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簡字第255號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訴訟代理人　張佳盛

　　廖宜鴻

被　　告　許閃

　　林建成

　　許林連珠

　　許家豪

　　許桂蘭

　　林添福

　　許勝雄

　　劉耶律

　　劉華瑛

000000000000000000

　　劉仲儀

　　劉仲美

000000000000000000

　　陳再益

　　陳志誠

　　高陳碧霞

　　陳碧英

　　陳碧珠

000000000000000000

　　陳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因原告起訴狀未提出被繼承人林水莫之完整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應繼分比例資料，而此等欠缺情形尚非不能補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2年3月22日送達於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復於112年7月25日電催原告補正，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按，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在卷可憑，是原告起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張嘉崴